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平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利港电力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陈晓平: _____

2023 年 7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李 激：_____

陈晓平：_____

2023年7月6日

